

# 西安邮电大学 2014-2015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开工作的通知》（陕教秘办〔2015〕6 号）文件要求，我校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形成本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与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本年度，学校认真贯彻《办法》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的中心任务，修订完善我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效能、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注重制度落实，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14-2015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完善制度，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2014-2015 学年度，学校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我校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作机构和职责、公开的范围、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及监督和保障等内容。修订和

完善了《西安邮电大学规章制度汇编》，大力推行校务党务公开工作，不断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 （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

把学校工作重点、难点以及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努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学校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聘任办法、教职工奖惩办法、经费预决算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都通过校园网、文件、会议等多种形式让教职工知道和参与；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费预决算的情况财务处均向教代会作报告；大额物资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均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在校园网首页进行公示；凡是有关学生的收费项目，均在网上向学生公布收费标准，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在学生奖惩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建立了学生申诉制度。

## （三）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一方面，坚持重大决策公开，对于各类先进、评奖、考核、职称、招标等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情，均做到事先公告、事后公示，让师生参与监督全过程；另一方面，学校加大对协同工作管理平台、西邮新闻网站的建设，并规范了二级部门和学院网站的管理。同时，综合利用各类会议、学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特色活动，主动发布信息，接受广大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努力做到既不因为强调保密而对信息公开设置过多限制，也不因为片面强调公开而轻易放弃保密原则。学校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在尊重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基础上，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

## 二、信息公开情况

### （一）做好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

1.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学校公共资源信息。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学校教学资源、仪器设备、公用房等公共资源信息。

4.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学校东区基本建设及规划情况；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惩、就业指导等学生工作信息；干部任免、干部考核、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审等组织人事信息；教改项目和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和奖励等教研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制度、年度预算、收支等财务信息。

5.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6.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二）突出关键环节，抓紧抓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搞好信息公开工作，关键是把社会最关注、师生员工最关心的信息予以公开。本学年度，学校在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着重加强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1.对于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重要改革举措等，凡是需要公开、要求公开和可以公开的信息，学校都会主动公开。不仅公开形成的决议和结果，而且特别注重在前期论证过程中公开相关信息，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部分信息还面向社会征求广大校友、社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如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就业、学科专业建设及规划等。

2.对于干部、人事与人才工作，特别是重大干部人事任免、教师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等，不仅公开相关规章制度、评选方案与选拔程序，而且实行从初选名单、考核考察，到最终形成结论等多个重要环节全过程公开。

3.事关教师发展、学生成才、师生员工生活等直接相关的利益问题，如科研项目申报及结果、奖学金申报及结果、学生宿舍安排、教职工住宅建设、教师培训安排等，都按照规定及时公开。

4.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等信息公开，并形成制度化、常态化。

5.将各类招生简章及录取结果、就业指导与招聘信息，面向社会

和全校及时公开，大力促进“阳光招生”和“公平就业”。

### （三）优化公开方式，多渠道综合运用

学校综合运用了多种渠道和方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方式有：学校主页、协同工作管理平台、部门和院系网站、文件、教代会、党委会、校务会、中层干部会、校友工作会、校报、广播、公告栏、官方微博等。

1.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西安邮电大学网站及各部门、各二级单位网站、官方微博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针对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民主党派人士、校友等群体不同信息需求，分门别类召开情况通报会、意见征求会、师生座谈会，有针对性地公开信息。

3.规范和完善教代会制度，形成校长向学校教代会报告工作、院长向学院教代会（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的机制。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学校各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同，实施情况不平衡，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和二级单位信息公开业务指导力度仍需加强；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规范拓展、创新；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下一阶段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引导，重点加强与教师的沟通与交流，加深教职工对信

息公开政策、流程的了解程度，着重培养教职工信息查询能力和规范意识。加强学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充实工作人员队伍，开展实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行政机关和二级学院全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学习，全面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责任感。

2.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深化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着力点，继续深入推进不同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推进完善重点领域，如招生、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采取多种方式狠抓制度落实。

3.以学校信息化建设开辟信息公开新途径。进一步加强网上信息公开建设，方便师生校外上网，提高网络使用效率和无线网络覆盖率，努力实现网上办事审批、查询及在线交流等工作，优化办事程序，美化信息形式，在吸引更多的师生关注和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